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集中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监计量[2021]50号），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主要承担《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的制订工作。

2 规程修订的必要性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是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背景下推行的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国际互认制度，这一制度的推行，不仅有利于增进成员国对试验结果的相互信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试验，降低计量器具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节省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和成本；还有助于促进 OIML 国际建议在全球范围内的理解与执行，帮助新兴国家和经济体提高法制计量基础设施的能力水平。

2017年，为顺应 OIML-CS 改革，我国重构了国内 OIML 证书互认制度的运行工作机制，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调整为中国 OIML 证书发证机构，并顺利通过了国际同行现场评审。目前发证机构的内部实验室已覆盖了非自动衡器（R76）、各类自动衡器（R51、R61）和称重传感器（R60）等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法制计量器具。随着 OIML-CS 的推广并将逐渐涵盖更多的计量器具，因此国内会有更多的实验室有意愿开展 OIML 试验。然而，目前国内缺少针对 OIML 证书试验指定实验室的具体考核细则和统一要求，这使得我国相关实验室在申请成为 OIML 实验室时遇到困难。

因此，如何规范并指导国内实验室申请成为 OIML 证书试验指定实验室是我国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旨在统一我国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的考核标准，在实验室的申请流程、能力要求和考核方法上给出协调统一的规定，为目前国内潜在的 OIML 证书试验指定实验室提供一个可参考的技术和管理规范。该技术规范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实验室管理理念和经验，建立一套完善的 OIML 证书试验指定实验室申请程序及评审考核制度，为我国逐步提升 OIML 试验水平和扩大 OIML 证书发证范围提供

帮助。该规范的制定也有利于促进国内型式评价实验室其与国际要求逐步接轨，提升我国型式评价试验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3 规程的主要依据和编写原则

3.1 编制依据

本规程依据 OIML B 18:200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OIML-CS PD-04 (Edition 2)《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和 OIML-CS PD-03 (Edition 2)《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中与实验室要求相关的内容，从实验室的试验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过程和申请审批流程等多个角度明确了 OIML-CS 证书互认制度中有关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的通用规则。

3.2 编写原则

目前，国内和国际上均有与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评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供参考。在编写过程中，起草小组遵循以下原则：

- (1) 充分借鉴和学习现行有效的相关国际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 充分考虑与现有文件的协调一致性，确保符合国际要求和我国现状；
- (3) 注意实际工作中的规范性和可行性，便于科学实用。

根据本计量规范的编写原则和 JJF 1071《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的要求，本规范包括封面、扉页、目录、引言、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以及附录几个部分。

4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制定过程

(1) 2021 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市监计量[2021]50 号）的制订计划，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拟定了工作计划。

(2) 2021 年 3~5 月起草小组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对国内情况进行了分析。在完成相关技术资料、文献的收集和查阅后，就规范的范围及包含的流程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确定了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

(3) 2021 年 6 月~10 月由规范起草小组组织起草规范，形成规范草案；

(4) 2021 年 11 月，经起草小组讨论，为更贴切本规范的内容，将原规范名称《OIML 证书试验指定实验室通用要求》修改为《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通

用规则》。

(5) 2022年1月，规范起草小组进行了线上讨论，形成了《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修改稿）》

(6) 2022年6月规范起草小组组织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通用规则》起草小组

2022年06月